

國立金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主任遴薦、連任及去職辦法

94年12月27日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95年3月15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99年4月28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02年12月18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年12月24日 102學年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2年12月25日 102學年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年5月13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5月14日 103學年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年5月27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年10月19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年10月25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年11月23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金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主任遴薦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依據「國立金門大學學術單位主管遴薦、連任及去職規則」訂定。
- 二、登記參加系主任遴薦者，應符合大學法第13條、本校組織規程第19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資格，且無不得兼任情形，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19條規定。
- 三、系主任遴選或續任時，應組織遴薦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辦理之，遴委會置委員七人，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經院長推薦，校長得聘任系外委員若干人，以不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其他成員產生由系務會議推舉，陳請校長核定之。系務會議推舉遴薦委員如登記參選，即喪失委員身分，並另行補足委員人數。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。如與參選人有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，應自行迴避。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。遴委會成立前之會議由系主任（代理人）召集之。
- 四、遴委會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15日內組織之，並於任期屆滿一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75日內完成遴薦作業。逾限仍未完成作業時，由原系主任（代理人）請遴委會敘明事由及因應措施，陳請校長同意後延長之。
- 五、系主任因故出缺時，由本校人事室簽請校長指派合格人選代理之，代理至新任系主任接任止，惟最長以一年為限。
- 六、系主任之遴薦，應經公告程序，接受本校合格教師登記參加，是否開放校外人士登記參加，應考量教師缺額、課程及師資情形，審慎衡酌。
- 七、遴委會應就候選人逐一進行審議及行使同意權，獲半數以上同意者始得推薦之，如通過推薦之合格人選僅一人時，遴委會得決議是否繼續公告接受登記或提請系務會議同意。如依前項遴委會決議，辦理繼續公告接受登記參選，其已通過遴委會同意推薦人選，得予保留被推薦資格。遴委會應遴薦合格候選人二至三人，經本系系主任（代理人）陳請校長擇聘之。如遴委會通過推薦之合格人選僅一人時，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陳請校長聘任之，不受前項規定限制；惟未獲通過時，其被推薦資格不予保留，並重新辦理公告事宜。
- 八、遴薦作業前後，任何人均不得有影響公平遴薦之作為或不作為。如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，應視影響情形為妥適之處理，如涉違法之嫌者，依法辦理。
- 九、系主任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，就是否爭取連任，在系務會議中明示。

- 十、系主任之連任，應經遴委會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，陳請校長核予續聘之。連任未經遴委會同意或未獲校長續聘時，應即依本要點第三條規定辦理遴薦事宜。
- 十一、本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，經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，三分之二以上投票，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，提請校長免兼之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